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攝影學會 函

地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16號4樓
承 辦 人：陳元薰、陳君妮
電 話：(02)2542-9968
傳 真：(02)2542-9965
電子信箱：phototpei@gmail.com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106)北攝函字第0823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指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與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主辦、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承辦，本會策劃執行「發現大安森林公園之美攝影比賽」之活動辦法、報名表、分區表、文宣各一份，敬請 貴校協助於網站公開宣傳，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 攝影比賽主題：大安森林公園內以及（東臨建國南路、西臨新生南路、南側和平東路、北側信義路）人行道範圍內之人事時地物、生態動植物…等，希望透過您的攝影眼，拍攝出大安森林公園最能觸動人心之美。
- 二、 本活動收件截止時間至107年1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詳細內容及規則請詳閱活動辦法或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photo.org.tw>）下載。
- 三、 如有任何問題，請向承辦人員陳小姐（02-25429968）洽詢。

正本：全省大專院校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江哲和

總收文 107/01/16



「發現大安森林公園之美」攝影比賽簡章

活動宗旨：大安森林公園位於台北市區中心，是一座草木濃密的生態公園，都會森林的型態被譽為「臺北市之肺」。公園內綠樹成蔭花壇處處，珍禽鳥獸駐足，常為生態攝影之天堂。另分竹林區、榕樹區、香花區、水生植物區、帶狀林區、水池假山區、露天音樂台、兒童遊戲區，並有行人座椅、涼亭、音樂舞台、健康步道、慢跑道、兒童遊樂區、自行車專用道等 21 區多樣化休憩設施，提供臺北市民一片珍貴的綠地和最佳的運動休閒場地。為珍惜寶貴的自然生態資源以及發現大安森林公園多元之美，特舉辦本攝影比賽。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策劃執行：台北攝影學會

參賽資格：凡愛好攝影之海內外人士均可參加

主 題：大安森林公園內以及（東臨建國南路、西臨新生南路、南側和平東路、北側信義路）人行道範圍內之人事時地物、生態動植物…等，希望透過您的攝影眼，拍攝出大安森林公園最能觸動人心之美。

拍攝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2018 年 01 月 31 日止

作品規格：一律輸出長邊 7 吋短邊不限之彩色、黑白照片，張數不限。連同照片一併交付作品之數位原始 RAW 檔以及 TIFF 檔光碟，均需保留 EXIF 資訊檔，以及 JPG 檔（有效畫素需高於 1200 萬畫素，不得插補點加大檔案）檔名為：姓名-作品名稱。每張作品背面應貼妥已詳細填寫之報名表，未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開放（無 RAW、無 EXIF 檔，僅有 JPG 檔）之手機或類單眼相機拍攝。

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2018 年 01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親自送件：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十時至 1 月 31 日下午五時截止）

收件地點：親送或郵寄 10442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6 號 4 樓 台北攝影學會
信封上請註明「發現大安森林公園之美攝影比賽」字樣

獎 勵：金牌獎：1 名，獨得獎金 100,000 元，獎座及獎狀乙紙。

銀牌獎：1 名，獨得獎金 50,000 元，獎座及獎狀乙紙。

銅牌獎：1 名，獨得獎金 30,000 元，獎座及獎狀乙紙。

優選獎：10 名，各得獎金 10,000 元，獎狀乙紙。

佳作獎：30 名，各得獎金 2,000 元，獎狀乙紙。

參賽規則：

1. 參賽作品應符合上述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不收連作。作品僅可做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裁切；不得後製（加、疊、剪、挪移等合成）或抄襲他人。作品以一次拍攝完成，且不違反善良風俗，未曾公開發表或在其他比賽獲獎之作品。
2.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不得冒名頂替），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外，其違反著作權、肖像權等之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3. 參賽者於報名時應簽署作品著作使用權讓與同意書，得獎作品之著作使用權自公布得獎日起，主辦單位享有出版、著作、公开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

利，不另給酬。

4. 銅牌獎以上每人限得一獎。

5.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6.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若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

7. 各獎項之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8. 參賽者視為認同並接受本項活動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不予遞補，並追繳獎金獎勵。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

作品評審：由主辦單位擇日邀集攝影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評審。

得獎公布：2018 年 3 月公布於「台北攝影網 (<http://www.photo.org.tw>)」，並專函通知得獎者(未得獎者不另通知)。

頒獎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於台北攝影網，並專函通知得獎者。

洽詢專線：台北攝影學會 02-25429968 陳小姐

「發現大安森林公園之美」攝影比賽報名表			
姓 名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題名		性別年齡	☐ 男 ☐ 女 · 歲
拍攝日期		拍攝區別	共 21 區之第 區
拍攝器材	☐ 單眼相機 ☐ 類單眼相機 (無 RAW 檔) ☐ 手機 (僅 JPG 檔) ☐ 其他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 ☐ - ☐ ☐		
圖 說 50 字以內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無涉及侵害著作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及姓名、隱私、肖像、名譽等人格權法益，且未有第三者對該作品具備任何權利、所有權、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亦未有其他違法侵權情事。其侵權之法律責任，由提供者自行負責，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徵集作品如獲入圍，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原稿底片或數位原始檔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授權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使用；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具有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不另致酬，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臺北市府、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 立書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註：20 歲以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本表可影印使用，粘貼於作品背後。

發現大安森林公園 之美攝影比賽

首獎 100,000 元

參賽資格：凡愛好攝影之海內外人士均可參加

主 題：大安森林公園內以及（東臨建國南路、西臨新生南路、南側和平東路、北側信義路）
人行道範圍內之人事時地物、生態動植物…等，希望透過您的攝影眼，
拍攝出大安森林公園最能觸動人心之美。

拍攝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2018 年 01 月 31 日止

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2018 年 01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親自送件：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十時至 1 月 31 日下午五時截止）

收件地點：親送或郵寄 10442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6 號 4 樓 台北攝影學會
信封上請註明「發現大安森林公園之美攝影比賽」字樣

獎 勵：金牌獎：1 名，獨得獎金 100,000 元，獎座及獎狀乙紙
銀牌獎：1 名，獨得獎金 50,000 元，獎座及獎狀乙紙
銅牌獎：1 名，獨得獎金 30,000 元，獎座及獎狀乙紙
優選獎：10 名，各得獎金 10,000 元，獎狀乙紙
佳作獎：30 名，各得獎金 2,000 元，獎狀乙紙



指導單位：臺北市府

主辦單位：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

協辦單位：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

策劃執行：台北攝影學會

詳情請上台北攝影網 <http://www.photo.org.tw> 洽詢專線：台北攝影學會 02-25429968 陳小姐

